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由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蠡湖股份”）位于无锡市滨湖经济开发区华谊路2号的华庄工厂（以下简称“华庄工厂”）所在地块政府拟进行拆迁，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和拆迁厂房产能承接的需要，拟在无锡市滨湖区刘塘路36号投资新建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6,515.00万元，项目总规划用地27亩，项目投入资金来源主要以华庄厂区拆迁政府补偿资金为主，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为15个月。

2、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新建厂房事项已经于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成立的专项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的决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办理新建生产基地的相关事宜。

3、本次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建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项目

2、项目建设主体：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区莲杆路与文竹路交叉口东南侧(刘塘路 36 号)

4、项目建设规模：厂房建成后主要用于承接华庄工厂产能。项目占地面积约 27 亩，建筑面积 42,391 平方米。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6,515.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华庄厂区拆迁的政府补偿资金及自筹资金。

6、主要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主要承接华庄工厂的产能，项目建成达产后，为生产 450 万件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预计年产值 40,000 万元。

7、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工期约 15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计划 2024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8、其他：新建厂房项目建设用地为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1、由于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经济开发区华谊路 2 号的华庄工厂所在地块已纳入政府拆迁范围，公司结合政府的拆迁计划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承接华庄工厂的产能。通过本次新建项目，有利于生产设备的重新布局以及工艺技术的改进，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符合地区产业布局和政策，有利于公司实现土地资源节约和集约化利用。目前，公司的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能由华庄工厂及胡埭工厂负责，两地均配置产线、公共配套设施、操作人员以及充足的管理人员，两地合一之后，前述各

项因素都可以最大限度地合并和精简,工序、部门之间的协同效率也可以得到提升,有利于节约管理成本。

(二) 存在的风险

1、搬迁后生产场地发生变更,按照汽车行业体系文件规定,需重新完成 PPAP 提交以及客户的客户端完成验证,涉及相关的检测和实验费用。

2、公司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中涉及环保合规性审批,且新建项目距离市区距离相对较近,存在一定环保与安全生产的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有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资产收益率,但两地合一经营格局的变化及生产效率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